

#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

## 的通知

宁职称字〔2014〕27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南京市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

2014年3月17日

# 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 资格标准

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，熟悉本专业有关标准、规范，了解本专业领域发展动态，具有实践工作经验；能独立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，能对自己的工作经验和技术成果进行理论论述；能够运用计算机获取信息，在引进、消化、吸收新技术中创新开展工作。

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企业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建设工程包括城乡规划、建筑结构设计、装饰装潢、给排水、供热通风与空调、风景园林、城市道路与桥梁、城市燃气、电气、勘察、测绘、施工、质量（安全）监督、工程监理、工程造价、工程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### 第三条 政治、职业道德要求

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任现职期间认真履行聘约，胜任本职工作。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。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任现职（从业）以来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为“优秀”。

任现职（从业）以来，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：

(一) 年度考核有“基本合格”或受到警告处分者，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。

(二) 年度考核有“不合格”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主要责任人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，当年不得申报，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。

(三) 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，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当年申报资格，并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。情节特别严重者，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资格。

#### **第四条 学历、资历要求**

(一) 取得国民教育学历，申报工程师(建筑师、城市规划师)专业技术资格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 5 年以上，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后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4 年以上。

2、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 4 年以上；或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在企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 1 年以上。

3、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后，在企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 1 年以上。

(二)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考核合格者，可初定工程师

(建筑师、城市规划师) 专业技术资格:

- 1、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(学位)。
- 2、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(学位)后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。

### **第五条 职称计算机要求**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- (一) 获得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。
- (二)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(水平)考试,成绩合格。
- (三) 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规定科目的合格证。
- (四) 取得省人社厅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。
- (五) 取得市人社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。
- (六) 取得《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》或《南京海外留学人才居住证》。

### **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**

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有关规定,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,参加继续教育,达到规定要求。

## **第三章 评审条件**

### **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**

- (一)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,对所从事

的专业理论有一定研究。

(二) 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技术法规和政策。

(三) 掌握本专业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规章，基本掌握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。

(四) 能对一般技术问题进行分析 and 总结，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提出新技术应用及技术开发的方法或路径。

(五) 了解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与趋势。

### **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要求**

任现职(从业)以来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 从事城乡规划的工程技术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参加过区级以上城乡规划科研项目，其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鉴定。

2、参加过区级规划或区级以上城市总体规划或规模与之相当的开发区、科学园区总体规划设计。

3、参加过 20 万人口以上城市的交通规划，或参加过市级风景区、旅游区、文物古迹区专项规划 2 项以上。

4、主持编制过 1 个居住区级或 2 个小区级用地规模以上的各类详细规划。或参加编制过 2 个居住区级或 4 个小区级用地规模以上的各类详细规划。

5、组织主持编制过 3 万人口以上的城镇总体规划 1 项以上。

6、参加起草或编制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、规划和规程。

(二) 从事建筑(装饰、装潢)设计的工程技术人员, 任现职(从业)以来,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、参加并完成区级以上科研项目, 其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鉴定。

2、参加过中型以上工业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1 项或二级工程 2 项以上。

3、参加过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 2 项以上。

4、参加起草或编制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或企业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和标准图集。

(三) 从事工程(结构、岩土工程、测绘、风景园林、城市道路与交通、给水排水、城市燃气、供热通风与空调、电气、建筑智能化、建筑材料等)设计、科研、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, 任现职(从业)以来,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、参加过区级以上科研项目, 其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鉴定。

2、参加过中型以上工业建筑设计项目 1 项或小型工程 2 项以上。

3、参加过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 2 项以上。

4、参加起草或编制过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或企业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和标准图集。

(四) 从事建设工程科技管理(含质量监督、安全监督、工程监理、工程造价、建筑经济、技术开发、咨询服务)的工

程技术人员，任现职（从业）以来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参加过区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其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鉴定。

2、参加过 1 以上项中型工业建筑工程项目或 2 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主要实施文件的编制工作。

3、参加过 1 项以上中型工业建筑工程项目或 2 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。

4、参加过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，并在工程中推广应用。

5、参加过 2 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，或 3 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科技管理工作，任务完成好。

6、独立编写 2 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招标书、投标书。

7、参加起草编制过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或企业标准、规范和规程、标准图集。

### **第九条 业绩成果要求**

任现职（从业）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区级科技进步三等奖（或相应奖项）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前 5 名，以个人证书为准）。

（二）市(厅)级优秀设计(含优秀勘察、优秀建筑软件、优秀标准设计)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前 5 名，以个人证书为准）。

（三）市(厅)级以上优质工程的主要完成人（前 5 名，以个人证书为准）。

（四）主持或作为主要业务骨干参加市级以上重点科研

项目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。

（五）在建设工程中，应用先进技术和经验，有较大创新和突破，取得社会、经济效益，经市(厅)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，或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。

（六）解决设计、施工中的较复杂疑难类技术问题，在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中，措施得当，效果显著，经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。

（七）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。

### **第十条 论文论著要求**

任现职（从业）以来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，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研究著作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出版本专业著作，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。

（二）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，撰写有一定水平的研究论文、专项研究报告、技术分析、技术总结、立项研究(论证)报告 2 篇以上。其中，在本专业领域公开刊物（须有 ISSN 和 CN 刊号）或本行业市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 篇以上。

## **第四章 破格条件**

### **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条件**

任现职（从业）以来，业绩突出，在本专业学术和技术领域有较大贡献，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：

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，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 5 年以上，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后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不满 4 年，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须具备破格评审条件中的一条。

## **第十二条 破格评审条件**

任现职（从业）以来，在符合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，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市(厅)级科技进步三等奖（或相应奖项）或区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(前 5 名，以个人证书为准)。

（二）获得劳动模范等市级以上综合表彰。

（三）负责完成市(厅)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研究、设计或发明、引进、转化技术创新成果(专利)并用于生产实践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经有关专家鉴定认可。

（四）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有关项目并获得市级以上优质工程（结构）等奖项（前 5 名，以个人证书为准）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申报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资格应提交规定的材料，并按个人申报（含网上申报）、单位推荐、各级职称主管部门审核、专业评审（破格面试）、公示、市人社局行文批复等程序进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大学专科以上申报人员须提供省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《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或《学历证书电子

注册备案表》(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)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资格条件中有效学历、任职年限、业绩成果、论文等取得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的上一年年底。申报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1 年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，还需提供与业绩成果相对应的佐证材料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、年限、数量、等级等冠以“以上”的均含本级。其中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年限以专业技术职务聘书为依据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资格条件中“本专业”均指建设工程专业，“相近专业”为工科类应用型专业。“任现职(从业)以来”中的“从业以来”仅适用企业专业技术人员，以近五年为主。

### **第十八条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及考试条件**

(一) 初定建筑、城市规划专业等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且同一学历只可初定一次：

1、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或大学专科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，可初定技术员资格。

2、取得中专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通过初级考试取得技术员资格并受聘技术员职务 4 年以上；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通过初级考试取得技术员资格并受聘技术员职务 2 年以上，可初定助理工程师(助理建筑师、助理城市规划师)资格。

3、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；或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，可初定助理工程师(助理建

筑师、助理城市规划师)资格。

(二)申报建筑、城市规划专业等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,符合相应的学历及专业工作年限要求,但所学专业与岗位不一致;或同一学历已初定过;或要求转换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系列的,均须通过市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,取得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(职业资格)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